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0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由于项目的特殊性、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财务顾问的变更影响了整体进度，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 6 个月（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已逐步临近，公司预计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期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取消募集配套融资及募投项目等方案调整，调整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5-133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明确了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

司临 2015-140、2016-001 号公告）。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起分别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6-013 号、2016-016、2016-020 号公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简称“匡时国际”)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袁亚非、刘益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及时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76 号、2016-093 号、2016-101 号公告）。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匡时国际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一直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变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临 2016-103 号公告）影响了前期进度，同时在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制作相关文件，特别是对标的公司核查所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依照上述规定，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 6 个月（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已逐步临近，考虑到前述原因以及国庆假期因素，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取消募集配套融资及募投项目等。

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复牌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